大自然的声音

毛时安

那年冬天去香山。灰的天，灰的地。全然不见秋日香山红叶漫天飞舞、燃烧的辉煌。令人昏昏欲睡。突然，耳际听到一阵飒飒的响声，天上、地下，漫天飞舞，漫天飘洒，让人的心随之震荡、飞扬，竟比所有听过的音乐都要好听。看官问道，是什么声音令你如此激动？只是突如其来的一阵狂风卷起的一堆落叶，它们像蝴蝶泉边的枯叶蝶，精灵般地在风中舞蹈着。忽高忽低，忽远忽近，忽轻忽响，没有节奏，没有音高，没有旋律，只有尽情的发挥，尽情的自由。

世界上什么声音最好听？大自然的声音。

真正久违了！大自然的声音。

忙碌的生活，紧张的节奏。我们终于失落了自己，终于辜负了大自然的恩赐与厚爱。于是，我的心灵重新召唤了许多童年自然的声音：春日化冻小溪的潺潺水声，稻麦在夏风抚慰下的抽穗声，远归的燕子在我家住的本地房梁间歇息的咕咕声，新年椿糯米粉的木臼声，合着袅袅炊烟的鼓捣声，还有皑皑大雪覆盖的田野上，小鸟在白雪缝隙觅食的翅膀扑扑声。

任由着高级音响发出的高保真的音质振动着耳膜，我们失落了什么？轰鸣的重金属和直接送到耳朵里的手机音乐，使我们对最动人的细微声音失去了听觉的敏感。现代的Hi-Fi使每一个音符都像空气中的子弹，闪烁着饱满的颗粒感，从而使音乐的欣赏失去了自然的音响环境，失去了在音乐厅欣赏音乐而独具的浑然一体的整体的美感。著名指挥家李德伦曾指出，音乐大师卡拉扬是发烧友，每次录音的后期制作都亲自去做一些技术处理。许多渐强的声音效果都是通过手控的录音技术做出来的。这种巨大的音响是虚幻的。李德伦认为，音乐是表现人的感情的，也只有由人演奏出来才是真挚的。我曾经在音乐之都维也纳听过莫扎特管弦乐团演奏的莫扎特作品。和我经常听过的音乐会不同，台上演奏的是一支不到三十人的乐队。他们穿着十八世纪维也纳的宫廷服装，以极其柔和舒展而不是声嘶力竭的音色演绎着莫扎特。正是这支毫不庞大的小小的乐队，重新恢复了莫扎特所独有的亲切的人间气息和情怀。也使我们想起了他的故乡，萨尔茨堡脚下流淌的萨尔茨河和远处的阿尔卑斯雪峰所独有的静谧。机械的美和自然的美，究竟谁更美？现代化和人类究竟怎样相处？

在今天真是个问题。

大约距今一千年前，有一位五十三岁的诗人站在六一居秋天的窗前。“欧阳子方夜读书，闻有声自西南来者，悚然而听之，曰：异哉。初淅沥以萧飒，忽奔腾而砰湃，如波涛夜惊，风雨骤至。其触于物也，鏦鏦铮铮，金铁皆鸣；又如赴敌之兵，衔枚疾走，不闻号令，但闻人马之行声。”星月皎洁，明河在天，树间秋声的层次被感觉的何等得美妙细腻。然而，我常常在想，今天，即使有大自然的声音，我们又怎能有敏感的耳朵去捕捉去谛听？即使有大自然的声音，在市声的喧嚣中又能发现多少，听到多少？脚步匆匆，我们究竟错过了多少？

留一点时间给自己。清晨，听鸟雀从窗前啾啾地飞过；入夜，听清风柔柔地掠过林稍。

放松我们的心灵，去倾听最美的声音。来自大自然的被老庄誉为天籁的声音。

浓情酒乡

刘伟馨

法国影片《浓情酒乡》开始的背景是蓝色窗帘，一个小孩拉开窗帘，窗外是勃艮第的树和葡萄园。分屏镜头显示着重复的同一景色，变化的只有春夏秋冬四季，这对于男孩来说，显得太单调了。长大后，这个叫让的人说：“小时候我以为每天都会不同，不过，之后我意识到，这里一成不变。”父亲想让他接管家里的葡萄园，他不愿意，渴望看看外面的世界，在离开故乡十年后，因为父亲患病，他又回来了。

这是一部色彩明亮的电影，正如歌声所唱：“绿色是年轻的颜色，也是雨后草地的颜色；蓝色是我们天空的颜色，阳光照射在湖面上……”在葡萄园，在酒乡，让站在自家的院子里，画面中是一个慢镜头：儿时兄妹三人从屋子里奔出来荡秋千。可随着时光流逝，十年后又会是怎样的场景？

让的弟弟杰瑞米首先不满：一直是我们照顾父亲，照料田地，母亲五年前去世，你也没有参加葬礼。你就这么突然出现，难道要我们既往不咎？尽管让后来解释，那天正好是他儿子出生。让回家没几天，父亲去世了。父亲留下5个葡萄园、17块葡萄田，还有房产，仅遗产税儿女们就得支付50万美元。假如无法支付，可以把所有田产打包出售，可得600万美元，因为是共同产权，需得到兄妹三人一致同意。让现在的家在澳大利亚，有一个同居女友和一个儿子：“卖掉整个田产不是更好吗？”弟弟杰瑞米不这么认为：“卖掉我们从小到大成长的地方，不会觉得心里空落落吗？这片田地、葡萄园以及父母奋斗的一切，你根本不在乎。”让的妹妹朱丽叶更是反对：“你说的也是我的生活，你的决定对我的生活有很大影响，我们现在彼此息息相关，我不会不明不白就改变自己的生活。”

其实，电影中的兄妹三人都各有苦衷。作为长子的让，从小受到父亲的责备，说他没有责任心，所以他逃离，从巴西、阿根廷、智利到定居澳大利亚；现在和女友也有隔阂，不确定互相之间还能不能继续生活下去。杰瑞米娶了隔壁酒庄的千金，但在管理葡萄园方面，被岳父轻视。朱丽叶最被父亲看好，小时候测试品酒，父亲让孩子们蒙上眼睛，辨识酒类，朱丽叶常常回答准确，可父亲去世后，她觉得自己很难做决定，不是管理葡萄园的那块料。

失去了父亲，面临高额遗产税，不知道能否保住祖辈留下的葡萄田产，各自又面临各自的困境，尽管如此，这不是一部令人丧气的电影。让说：“是痛苦让我们同心协力。”在决定如何处置父亲财产的同时，我们看到兄妹品尝着田里的葡萄，决定采摘葡萄的时间，而这又取决于酿酒的种类。电影在展示一系列关于如何采摘葡萄、除掉多少比例的葡萄梗酿酒最佳、脚踩葡萄发酵技术时，好像让兄妹给我们上课，镜头里充溢着葡萄的甜味、酒的醇香。

读碟

更重要的是，在收获、酿酒的过程中，所有人都脱胎换骨。让说：“侍弄这片土地，你会开始感觉它属于你，跟钱、家庭和地契无关，奇怪的是，当你感觉它属于自己的时候，你也会觉得自己属于它。”让也开始更理解父亲，他原本以为父亲不在乎自己，不给自己写回信，事实上，父亲写了没有寄出。父亲以他为傲，渴望他回家。电影里，父亲的读信声音和在医院他对父亲不回信的抱怨，形成一个富有感染力的反差。让的女友被朱丽叶请来法国，他们和好如初。对杰瑞米来说，他终于敢于向岳父发出自己的声音，而朱丽叶，也像她父亲一样，最终能果敢地做出自己的决定。

让一年后，离开故乡，回到澳大利亚。他说：“一切没有变，我变了。我回家看父亲，重新了解我的弟弟妹妹，我的家人，我的家乡。我也意识到，我的家也在地球的另一边。”他不卖田产，把属于自己的那一部分地，租给弟弟妹妹，还卖掉自己在澳大利亚的部分货物缴纳遗产税。对他而言，他的根永远在勃艮第的葡萄园里。

让女生先走

李涵

年轻时，我偶然看到一篇文章，上面说：胡适天天记日记，文字浅显，事情记得很详细。我脑子里一闪，这个事情不是自己也可以做的吗！

从那天开始我也开始记日记。每天记，没有中断过，就这样过了半个世纪。最近把以前的日记本翻出来看看，发现不少事情还挺有意思。

六十年代末的一天，我记着，“多云，冷，白天在剧场连排，至凌晨。”那时，我已当演员。那天，我供职的儿童艺术剧院排练《地下少先队》，排戏从上午一直到次日早晨。一看日记，当时的情景立刻浮现在眼前。那天，工作了一天一夜，并不觉得疲劳；排练结束，与几个同学从延安路步行到华山路宿舍，一路上有说有笑，记得走到长乐路，见到买大饼油条的摊上，伙计正在生火。

我有一位友人，叫江俊绪，他是搞戏剧工作的，不久前去世了。我们认识很久，他对我帮助很大。前些天，我翻开日记，看到有好几处提到他。

1981年的一天，我在日记中写道：“参加文汇报座谈会，江俊绪的发言使我受到教益。”这件事我清楚，那天文汇报开了一个关于撰写文艺界人士经历的座谈会。江俊绪在发言时谈到：写作报告文学要注意：“作者应意识到，自己同被描述的名人，是平等的。第二，在描写对象的过程中，不能单纯的就事论事，而要根据自己的特长，加以发挥。”江先生谈的这些观点，我在日记中仅是提了一笔，但几十年来，始终未能忘却。

日记，一般来说是写给自己看的。但有时，往往能诱使自己由此及彼，联想到以往的经历，并产生无穷的意味。

我小时候同祖母很亲热，在我进儿艺之前一直与她睡在一张床上。祖母仙逝之后对她一直很是怀念。一次祖母冥诞，我照例在日记上写到她生前对我的照顾无微不至。最近，翻看日记，又想到上海解放那天的情景：那时我还没上小学，凌晨，祖母起床，挽着我从合肥路石库门出来，在复兴中路兜了一圈。一路上，见到满街都是解放军，他们沿街睡在马路上。当时一片寂静，也没见到有走动的路人。我边走边在想：这些人为什么不睡床而呆在马路边。当我好奇地问祖母时她没有作声。

这是很多年前的往事了。前些日子，又写日记，其中有一句是：“让女生先走”。那些天，郑州一带水患。看到一则微作，作者提到：大水冲上马路，齐腰，他人在地铁车上，突然车上没了氧气。人们惊慌失措。一位女子，上气不接下气地、挣扎着用手机，把银行卡的号码断断续续地告诉女儿。而正在此时，救援队的成员扎开了地铁顶上的设施。乘客得以缓过气来。那时人们没命地向出口冲去。此时，只听到有人大声叫道：“让女生先走。”接着，男生让到一边，女同胞含泪，挤出了车门。一对情侣，男生让到一边，推着那女子边哭边往车门外走。

夜深了，我照例打开日记本写字。日记中有一句是：“让女生先走。”

既见君子

曾三顏四 禹寸陶分

（篆刻） 王鸿定

落花归根

凌榕

与其说祖父是个爱花之人，不如说他是个爱菊之人。他的菊花开满了整个后院，尤其到了深秋黯淡的傍晚，整个后院散发着一股浓烈的香味。若乍从屋里出来，芬芳扑鼻，多停留一会儿，香味就渐渐淡化开去，隐隐约约闻到一股菊花特有的药味儿。

祖父爱菊花，却从不刻意打理，任由它们散乱地烂漫地开着，但也不显得杂乱，反倒觉得自在。有时菜园里竟也冒出一两朵来。我不知道祖父是什么时候种下的，怎么种下的。种？或许只是买来些种子，随意挥洒下的。

祖父爱看花，一个人坐在大石板上，那石头，一半常年照着光，一半四季受着阴，所以一半光滑，一半青苔。祖父就坐在光秃秃的一面，一坐就是三四个小时。他也抽烟，抽的都是廉价货，但是他乐意，也舍得。有时候他的伛偻的背影埋在花影里，一团团青灰色的烟盘旋而起，显得那么沧桑，那么寂寥。祖父一个人坐在后院时，祖母就在前庭编竹篮，或是折元宝，或是……不管是做什么，她总习惯性地抬头看看祖父的背影。就算菊花长在了菜园，祖母也从来不去除它们。

祖父最爱喝菊花茶，每次，他挑拣几朵菊花，放在大石板的阳面晒着，待到它们干瘪，就可以冲了开水泡着喝了。透明玻璃的茶壶都泡得染了一层黄色，就算是清水倒下去，闷一会儿，也能泡出个菊花味儿来。

待到菊花慢慢地凋谢，花瓣四周泛黄，卷曲，由外至内，那种衰老的迹象是我不愿意目睹的。可是祖父不那么认为，他总说：“花谢了还会开。”可是，人不一样。

后来，祖父离开了。犹记得那一年，菊花开得尤其茂盛，那种香味浓烈得我至今似乎还能闻到。深秋的夜里，我一个人站在后院，闻着菊花香，那种香味就是祖父灵魂的味道。

去年回乡下，一进门就去看后院的菊花，还好，隆冬未至，菊花还未凋谢，花瓣上残留着昨夜的白霜。祖母是个规矩人，她把菊花聚在一起，一个种类一块地，不拥挤，不凌乱，安安分分，规规矩矩，竟也秀出了另一番韵味。临走时，祖母装了一抔土，几朵菊花，挖掘时，我看见菊花的根紧紧地缠绕在一起，祖母连土带根地好不容易装在花盆里，还用布条把它固定在自行车后座上，唠唠叨叨零零碎碎叮嘱了一番。可是当我刚骑不远，就颠簸了一下，花盆就掉在地上，菊花连土带根散落了一地，花瓣也在撞击与弹跳中散落一地，好像我俯拾皆是的伤。回头，看看不远处蹒跚而来的祖母，有种想哭的冲动。祖母走过来，拉过我的手，摇摇头说：“不肯走啊，不肯走啊！”

那是祖父的花，有了灵性，有了家。

夜光杯

好花是遛出來的

田永昌

养狗之人，天天一早牵着狗绳遛狗。养鸟之人，也是一早提着鸟笼子上公园遛鸟。养花之人呢？同样也要遛花。狗和鸟不遛，养不好。花也如此，花不遛也开不出好花。

我养花几十年，养着几十个品种的花，毫不夸张地说，从当初小房小户，养几盆花，到今天住着大点有露台的房子，无论小房大房，无论玫瑰、月季、君子兰、杜鹃、海棠、腊梅、鸳鸯茉莉、朱槿花、含笑花、黄蝉花、昙花等等，我都根据花的特性坚持遛花，几十年不间断。这花，越遛越壮越生灵花朵越艳丽。我常常将家养的各种花卉拍照，发到朋友圈与亲友共享。有人问我养花诀窍，其实，我没什么诀窍，除了及时施肥和浇水之外，就在于一年四季，人家遛狗遛鸟我遛花。

说到遛花，简单点说，就是经常给它挪动挪动地方，特别有些喜欢光和日照通风的花，就要不断挪动到光照充足和通风地方，即使有些花喜欢光照，但到盛夏酷暑，最好也要搬动到阴凉地方，不然晒过头也会伤花。譬如玫瑰花，那是情人花，情人节和七夕节，男女情人手执玫魂拥吻。即使不是情人节，送人玫瑰手有余香。我养的玫瑰花又大又艳，有一年瑞典作家代表团来我家做客，他们对我的玫瑰花赞不绝口，纷纷拍照留念。我当场朗诵了一首写玫瑰花的爱情小诗。瑞典驻华使馆女参赞伊爱娃问我怎么养得如此好？我当场搬动花盆做遛花动作给她们看。

我说，好花是遛出来的。

当然，教训也很多，比如我小园里有棵养了二十年的杜鹃花，那是一九九七年，我代表文汇报笔会副刊部去江西，为“笔会”捐赠的万安一中笔会图书馆揭牌，事情办完去井冈山参观时，带回一课井冈红杜鹃树苗。由于我几乎天天搬进搬出的遛它，哪儿光线好通风好就搬哪儿，因此花长势很旺，一年四季花期不断，满树的杜鹃花血红血红。旭日东升时，它迎着一轮鲜红的太阳，美不胜收。

但今年不行了，因为防台风期间，我搬到角落里，长时间没遛它，花盆积水也太多，也没及时排水和松土，花叶有些蔫了。我赶快把它搬到光线好的地方，盼望它起死回生。花虽不语，但也如人，平时遛惯了，突然被冷落在阴暗角落里，花的心情就不好，人心情不好会生病，花也如此，心情不好也就病了。

我养花过程中，发现许多花草都如此。君子兰都说难养，我养得很好，就是经常遛它，即使不开花时，也搬到阳台光线通风好的地方。我养的黄金三角梅，这几天开得一片金光灿灿，拍照发朋友圈，点赞无数。此花喜欢阳光，我就不间断地遛它让它经常晒太阳。有些花草比如净化空气的绿萝等，虽然很好养，但也要记着放在光照充足和通风的地方。我住的小区里。天天见有人把死去的巴西木发财树等花木搬下来甩掉，一看就知是长时间关在房里缺少光照和通风，也就是没遛的原因。

遛花和遛狗遛鸟一样，虽不是什么学问，但也不是搬来搬去那么简单。一方面需要细心认真和坚持，比如有的花挪动时，发现烂枝烂叶甚至花谢后的残花就要及时去掉，让花清清爽爽，一是花好看，也便于新叶新根萌发生长。同时，遛花时也是观察花的肥水土壤松软情况，比如有的花放在那里无缘无故死了，你遛花时就不光挪动让它采光通风，还要摸摸花盆土壤，看着浇水时水通不通畅，水不通土壤结块了，花也长不好。还有病虫害。我有盆大丽菊，年年花开艳丽。突然花不开了。我遛花时才发现，有一种花条条状的毛毛虫正悄悄啃它叶片和花蕊，当然，发现后则全歼之了。

十日谈

岁月静好莳花草

责编：龚建星

一株牵牛花，从播种到开花结籽，颇能磨炼种花人的耐心，亦能训练包容心。